

邓州市人民法院打造“邓护花开·穰和万家”品牌——

用法治力量守护青少年

通讯员 冀鹏 朱小旭

近日，在河南省教育厅开展的2024年新时代“百姓学习之星”“终身学习品牌项目”宣传推介工作中，经河南省教育厅考核评选，邓州市人民法院“邓护花开·穰和万家”成功入选河南省新时代“终身学习品牌项目”。

“邓护花开·穰和万家”少年家事审判品牌创立于2022年10月，是一个具有邓州法院特色的法治宣教模式，以一点带多面，普及法律知识、加强法律教育，努力实现法治教育全覆盖，让青少年更加了解法律，增强法律自觉性和守法意识，从而有效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以点带面，铺开法治宣教大网。创设两个“同心圆”模式，一个是以审判为中心点，以庭审教育、涉“未”调解、回访帮教、家教指导为支点，精准实现点对点法治教育，从审理案件出

发，带动量身定制的法治教育服务。自品牌创立以来，共开展点对点教育120人次。另一个是组建普法宣教团队，并以此为中心，各人民法庭宣传小队为支点，通过进行不同法律类型的法治宣教专业服务，辐射到全市各个社区、学校，形成一个紧密协作、全方位覆盖的服务网络。2022年以来，该院普法宣讲团开展活动300余次，受众35万余人次。

多方协作，共建普法教育阵地。积极构建三个“全覆盖”的法治教育体系。联合邓州市教体局制定《关于建立“一校一法官”校园维权及犯罪预防对接机制的意见》，初步实现法治副校长全覆盖。联合邓州市教体局、妇联、关工委、政法委、团市委挂牌成立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并分批次建设“家庭教育指导站”，整合资源力量，正式开启邓州市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协同配合、深度融合的新篇章，实现法治宣教场

所全覆盖。同时，积极搭建“邓州法院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和“邓法官课堂”等活动平台，截至目前，已在重点社区居委会、学校挂牌成立“家庭教育指导站”80个，先后多次集中开展“邓法官课堂”，100余名家长接受家庭教育、法治宣教。

邓护花开，创新法治教育模式。针对不同年龄层次的未成年人开发“订单式”法治课程。“走出去”，常态化开展“法治进校园”“开学第一课”等活动；通过巡回审判，法治报告会等形式以案释法；到校开设师生法律咨询台、探索“双师课堂”等，将法治教育带到学生身边；举办模拟法庭活动，让学生沉浸式参与庭审；举行“法治辩论赛”，让学生在思辨中学法懂法。“请进来”，在儿童节、国家宪法日等时间节点，积极开展“法院开放日”活动，提升学生法治意识。近三年已开展200余场次各式各样的法治宣教活动，有10万余

名中小学生接受了法治教育。

穰和万家，践行法治浸润民心。不断延伸司法服务职能，积极落实法律“六进”活动，切实提升群众法治意识。将法治宣教的场所放在公园广场、小区楼下、田间地头、物业等。充分利用审判实践中常见的涉未、家事典型案例，发扬倡导良好家风家教，达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目的。积极邀请社区干部群众进法庭观看红色教育影片及法律宣传视频、走访调研法治需求进行全面普法宣教。在物资交流会、乡镇集市等处赴法治“大集”等多种形式进行普法宣教，用法治力量守护万家安宁。②8



法治一线

观摩评议提升办案水平

本报讯（通讯员王华楠 肖雯雯）近日，新野县检察院开展跟班评议活动，全面落实全市检察机关刑事案件“五观摩十评议”活动部署，切实提升检察官办案水平，增强出庭能力。

日前，新野县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被告人李某合同诈骗

一案公开开庭审理。庭审结束后，观摩人员围绕法律文书制作、法庭礼仪、讯问答辩、举证质证、释法说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认为公诉人准备充分、举止规范、法律适用准确、指控犯罪有力。参与评议的检察干警纷纷表示感受颇深、收获良多。②8

巧妙化解宅基地争议

本报讯（通讯员张君）近日，方城县公安局清河派出所通过耐心调解，巧妙化解一起宅基地争议，维护了辖区稳定和谐。

“警察同志，我的宅基地‘缩水’了，你来为我做主讨个说法。”几天前，清河镇某村村民李某到清河派出所求助。民警立刻去现场，通过走访了解到原来是其邻居李某为自家出行方便，在两家门前修了一条水泥路，影响了张家人正常出行，李某找李某理

论，李某拒不承认，李某沟通未果后，将李某修的路砸坏。

因两家人都拿不出土地确权证明，导致双方矛盾冲突不断，民警现场调解时，双方各执一词，互不退让。为彻底解决两家争端，民警上门走访知情群众，又调取了土地部门登记的原始宅基地资料，先后三次会同村委干部到双方家里进行调解。在民警的不懈努力悉心劝导下，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出路恢复原状，两家人共同使用。②8



法治关注

联建共建促发展

近日，高新区检察院机关党支部与高新区中关村园区发展服务中心党支部开展党建联建联创活动，激发机关党建活力，推动党的建设全面发展。图为党员们正在参观中关村园区发展中心。②8

通讯员 吴垚 摄

纠纷化解出实招

本报讯（通讯员李婕）近日，卧龙区委政法委组织召开全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培训会，进一步完善辖区“1+1+19”矛盾纠纷联动化解运行机制，卧龙区法院干警作专题演讲，辖区19个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员参加会议。

培训会上，来自各基层法庭的法官们结合自身的审判工

作经验，向参训人员分享了调解工作中总结的调解思路与技巧。并着重介绍了调解工作中有效的方法，同时围绕司法确认的法律规定和效力、人民调解与司法确认程序衔接的流程以及司法确认的受案范围等内容进行分析和讲解，并对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申请书的样本进行展示和说明。②8

敲响法治“上课铃”

本报讯（通讯员姜燕）近日，唐河县人民法院“栀香未来”青少年法治教育中心法官走进唐河县育才学校，为全校2000余名师生送上一堂生动的法治课。

普法课堂上，法官结合少年审判工作实际，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同学们讲解法律知

识，引导同学们运用法律的武器保护自己，树立法治意识，养成遵纪守法的好习惯。同时结合真实案例及经典影视作品，向同学们讲解了在面对校园欺凌、暴力时，如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告诫同学们在日常学习生活中要文明健康上网，抵制不良信息。②8

妥善解决扶养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张振丽 李圆威）11月7日，南召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走进该县太山庙乡太山庙村，开展巡回审判，现场审理一起扶养纠纷案件。

78岁的原告王某（女）与86岁的被告冯某于2010年登记结婚，双方均系二婚，各自均有子女，二人婚后未生育子女。2024年8月被告因心衰住院治疗，生活不能自理，由其儿

子照顾；原告随后到其女儿家由女儿照顾。后原告以夫妻间有相互扶养义务为由，诉至法院，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按月支付原告生活费及医药费。

庭审现场，承办法官从情理、法理角度，结合案件具体情况，分别给当事人作调解工作，耐心地向双方当事人分析利弊得失。最终，双方当事人达成了调解协议，案件得以圆满化解。②8

我为群众办实事

多方联动 化解邻里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杨海英）11月8日，桐柏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相邻关系纠纷案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被告王某购买了与原告韩某相邻的房屋，韩某的房屋在王某的东边。今年初，韩某与王某在城建所、派出所、村民委员会共同见证下签署协议，约定王某在与韩某相邻处建房时不得开窗。后王某建房过程中，却违反协议，进行了开窗，双方沟通无果，韩某将王某诉至法院。

承办法官深知此类相邻关系纠纷若处理不当，可能会让邻里关系彻底破裂，于是邀请两位当地德高望重的村支书共同参与调解。调解过程中，法官和村支书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希望双方能各退一步。经过三四个小时的倾心交谈，双方终于达成了和解。王某承诺封堵部分窗户，且未封堵的窗户，加高窗台并安装透光但不可透视的磨砂玻璃。韩某也对补救措施表示认可。②8

高效执行 农民工致谢

本报讯（通讯员刘人榜 高尚程 远景）“感谢执行局的高效执行，我们的工资总算讨回来了！”日前，冯某等11名当事人到方城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对执行局四团队全体干警表示由衷感谢。

2021年5月到12月，原告冯某、屈某某、石某某等11人受雇于被告方城县某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进行绿化带修剪管理等工作，但工资一直被拖欠。2024年2月，原告冯某、屈某某、石某某等11人将方城县

某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起诉至法院。法院经审理后判决被告应支付原告工资款。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该院执行四团队，制订详细执行方案，对原告名下财产进行网络查控和实地走访调查，最终发现该公司涉案较多且财产处置难度较大，费时较久。执行干警随即对该公司法人马某某采取强制措施，经过反复作思想工作，最终马某某同意并支付了拖欠工资。②8

农村公路除隐患 安全通行有保障

本报讯（通讯员潘光辉）“自从咱这路口安装了黄闪灯、减速带后，过往车辆都能减速、有序通过，我们出行也放心多了！”近日，看着村头路口新安装的减速装置，西峡县五里桥镇黄狮村村民杜某脸上洋溢着幸福的笑容。这是西峡县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开展平交路口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一个缩影。

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开展以来，西峡县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履职尽责、主动作为，对全县农村公路县道平交道口开展全面排查，大力实施“四个一”“四道杠”工程，提高农村道路的安全系数，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保障行人和车辆的安全，实现“事故少、秩序好、群众满意”的目标。

针对道路安全设施不完善、警示防护能力不足、路口辨识度及通行视线差等问题，西峡县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中心科学规划，合理设计，通过标志标线分离交通冲突点、设置必要的警示和提醒，着重在县道平交道口及路边路段增设相关交通安全设施，有效提升道路的安全防护能力。同时，强化警示提醒，在平交道口设

置交叉路口标志、减速让行等标识，在无信号灯控制的县乡道路路口设置闪光警告信号灯等，提示驾驶人和行人注意瞭望，确认安全后通过路口。截至目前，该县已安装减速带590余米、标线300余平方米、标牌110套、雷达测速仪47套等设施，有效提高了农村公路县道平交道口的安全性和安全通行水平。②8

信息资讯

敬使用本报分类信息请供需双方真实 核实有关证明材料,签订有效法律合同 63155218

遗失声明

△张家睿的人民警察证遗失，证号:181250，声明作废。
△周华蕊[身份证号:R151270 (5)]购买南阳美盛置业有限公司美盛观澜41号楼1单元1402房的收据遗失,房款共计597548元,收据编号:60006221、60009896、60006868,声明作废。
△刘思永(身份证号:410105197408212732)、牛小莉(身份证号:411303197905034542)位于南阳

市宛城区仲景街道办事处东关社区居委会校场路281号3号楼1单元5层501室的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遗失,凭证号:341136230700089042,金额:5506.14元,房屋产权证书号:不动产权第0036128号,建筑面积:100.02平方米,声明作废。
△王建松购买正德麒麟公馆10号楼1单元4楼西户的房源保留协议(协议编号:ZJQLGG-2010-1018号)及购房收据共6张(票号:0034678,金额:53438元,开票时间:2010年1月11日;票号:9092284,金额:12706元,开票时间:2011年3月14日;票号:0089424,金额:20799元,

开票时间:2010年12月24日;票号:216616,金额:30000元,开票时间:2009年5月20日;票号:1775711,金额:50000元,开票时间:2013年11月25日;票号:0034694,金额:1205元,开票时间:2010年1月17日)遗失,声明作废。
△尹静的郑州仲景国医中等专业学校的毕业证遗失,声明作废。
△白光有的优待证遗失,声明作废。
△闫梓硕2021年12月13日的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出生证编号:V410884120,声明作废。
△王延军购买南阳市正锦房

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发的麒麟公馆一期6号楼3单元3楼西户地下室收款收据(收据号:0483309)遗失,声明作废。
△李朝伟(身份证号:412901197105131556)在南阳市鑫阳置业有限公司认购文化南阳天地项目房屋的房款收据遗失,编号:4508813、4508821,声明原件作废。
△冯付德(身份证号:412921194506200710)购买麒麟公馆购房收据共6张遗失,收据号码:0075669,收据日期:2009年3月31日,金额:29100元;收据号码:0075740,收据日期:2009年7月24日,金额:

36300元;收据号码:0214608,收据日期:2009年11月24日,金额:29100元;收据号码:0295977,收据日期:2010年2月26日,金额:29100元;收据号码:0471004,收据日期:2010年11月3日,金额:14700元;收据号码:0483499,收据日期:2010年11月3日,金额:8834元,声明原件作废。
公告
依据南阳市房产中心《关于规范商品房合同备案信息注销的规定》(宛房【2012】77号)之规定,下列商品房(备案)合同信息符合合同备案信息注销条件,现予以

公告,公告期7天。如无异议,公告期满后,我中心将予以合同信息注销。商品房买卖合同解除后所退房源,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将退房源公开销售。
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信息注销名单:
河南登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登凯府邸项目:B1号楼1单元2202室,合同号:2201287779,合同一式4份。
河南聚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聚丰金城园项目:3号楼2单元802户,合同号:2401344814,合同一式6份。
镇平县房产中心
2024年11月7日

群团政法部

党 华 18237789777
李 佳 13707637181
邮箱:nyrbzfrm@126.com

